附件1

**课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课时时间** | **课程** | **培训师资** |
| 9月11日（周一） | 上午  8:00-8:30 | 签到并领取资料 | 工作人员 |
| 上午  9:00-9:30 | 开课仪式 | / |
| 上午  9:30-12:00 | 仲裁协议 | 杨良宜、司嘉 |
| 下午  2:00-5:00 | 仲裁管辖权的质疑与程序 | 冯辉 |
| 9月12日（周二） | 上午  9:00-12:00 | 自然公正与程序公正，法院对仲裁的监督与协助 | 毛茅 |
| 下午  2:00-5:00 | 仲裁程序之一：中间程序 | 杨大明、李隽文 |
| 9月13日（周三） | 上午  9:00-12:00 | 仲裁程序之二：证据处理 | 杨大明、李健怡 |
| 下午  2:00-5:00 | 仲裁费用 | 王红松 |
| 9月14日（周四） | 上午  9:00-12:00 | 仲裁裁决 | 李连君 |
| 下午  1:30-4:30 | 裁决书的执行 | 杨良宜、王可心 |
| 下午4:30-5:00 | 结业仪式，优秀学员发言 | / |

注：具体上课时间将会根据授课老师的安排进行微调。